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2025年度江苏省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工程配套土方

咨询业务类别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二○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全称**

出具报告书日期

|  |
| --- |
|  |
|  |
| 咨询报告书编号： 苏瑞扬标字（2025）第042号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扬州市邗江区蜀冈怡庭59栋4楼 邮 编：221000 联系电话：0514-87359949咨询作业期： 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17日机构负责人：裴璐 技术负责人：张松项目负责人：张松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师 从事专业：水利专业咨询员：李雪梅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师 从事专业：土建  |

|  |
| --- |
| 咨 询 报 告 书 目 录 |
| 序号 | 文 件 内 容 | 文件作者 | 页码 | 备 注 |
| 1 | 咨询报告书 |  |  |  |
| 2 | 最高投标限价审核 |  |  |  |
| 3 |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制报告 | 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苏瑞扬标字[2025]第042号**

**关于“2025年度江苏省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工程配套土方”**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的咨询报告**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对2025年度江苏省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工程配套土方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了审核。我们依据《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文件和有关规定,实施了审核清单组价、定额套用及换算、抽查验算工程量、查阅有关定额标准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25年度江苏省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工程配套土方

2、项目地址：平山乡、城北街道

3、建设单位：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4、专业类别：水利工程

5、本次主要施工内容：

（1）水利措施

包括：新建防渗渠道共计0.35km；新建渠系配套建筑物23座，其中Φ40穿路涵洞5座、Φ60穿路涵洞5座、下田涵洞13座。

（2）农业措施

对项目区范围内16处农田进行土地平整，共计面积801.44亩，，其中槐子村1处，约479.31亩；槐二村1处，约118.51亩，槐南村1处，约203.62亩。

6、合同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7、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现场施工条件；

8、交通条件：交通便利，有道路通入施工现场；

9、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噪音、粉尘、污水、垃圾的限制或处理的要求。

**二、业务范围：**

对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江苏省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工程配套土方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审核。

**三、审核依据:**

1、业主提供的《2025年度江苏省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工程配套土方》设计文件；

2、由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江苏省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工程配套土方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及编制报告；

3、《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的通知》（苏水基〔2011〕21号）；

4、《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

5、《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19〕6号）；

6、《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2010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2019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9年版）；

7、《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7〕2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分解表>的通知》（苏水安〔2017〕3号）；

8、《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安全文明措施费计费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23〕8号）；

9、《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

10、水利工程人工按《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工时单价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15〕32号）取定，市政、绿化人工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取定；

11、材料价格按《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年6月）发布的指导价，并结合周边水利、市政工程市场价格及市场询价，计入招标控制价；

12、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和标准图集、造价文件等；

1. **原编制说明：**

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混凝土综合单价中均包含模板、脚手架费用。混凝土的抗冻抗渗指标应按设计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各部位混凝土单价中，不单独计列。

3、扬尘污染防治需符合扬州市地方要求，其费用包含于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中。

4、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按《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安全文明措施费计费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23〕8号）编制。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具体支付、结算方式按《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17〕2号）执行。

5、工伤保险，不可竞争费，实际按照工程所在地标准缴纳。

6、施工期围堰、施工期降排水等按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制。

7、本工程预留金列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措施项目计价）\*0%。

1. **审核主要说明：**
2. 田埂、沟、生产路回填夯实调整为机械夯实；
3. 补充说明：安全文明措施为不可竞争费，统一按6.3万元计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附后的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安【2017】3号文《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费解表》明细组成，结合本工程实际逐项明细报价，按实支付；
4. 补充说明：工伤保险按6900元计取，不可竞争，实际按照工程所在地标准缴纳，按实支付；

**六、审核结论：**

2025年度江苏省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工程配套土方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总价为2763440.70元，审定总价为2746205.54元（贰佰柒拾肆万陆仟贰佰零伍元伍角肆分），核减17235.16元。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咨询报告 报 送：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抄 送：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